

核發災害救助金與否，應由災害發生地之地方政府機關自秉權責認定。且安遷就助不含重建建築物在內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9.08.12. 台內消字第099015680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8月12日

主旨：有關大院函為「88風災受災戶吳○○君陳訴原所經營之○○飯店有所有權、有設籍、未居住，遭核定不符補助要件，損害權益等情」乙案，本部研處情形詳如說明二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大院99年 7月28日（99）院台業貳字第 09907102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當揭陳訴案件，本部謹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至第20條規定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係屬地方自治事項，並奉99年 8月 4日華總一義字第09900192631 號總統令修正公布之災害防救法第 4條第 2項規定，地方政府應依地方制度法及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，辦理災害防救自治事項。至災害救助金之核發與否、核發要件之實質認定係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秉權責辦理，且所需經費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。

（二）復依「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」（詳附件）第3 條規定，「安遷救助」之受災戶係指於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，且居住於現址者，係對人之急難救助以協助恢復家庭生活基本運作。至於建築物另以重建相關方案補助或救助之。

正本：監察院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（秘書室法制科、災害管理組）